

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

87年1月14日本校第9次校務會議通過
88年1月7日本校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1月5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4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8月2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2日本校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，提高本大學學術研究水準，裨益教學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種類分為：
一、選派或薦送：經本大學遴薦獲其他單位補助，或由本大學基於教學、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二、自行申請：自行申請與教學、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
第三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人員均需在本大學連續專任服務滿二年以上，且以最近二年未曾從事三個月以上之國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（不含借調本大學教學醫院）者為限，如有上述情形，應於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申請。其中出國講學人員，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；研究、進修人員，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（86年1月15日以前聘任之醫、牙學系助教繼續任職未中斷者，不在此限）；國外研究、進修人員，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。

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，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程序如下：
一、出國期間達三個月（含）以上者：由系（所）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、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註意見，經系（所）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二、出國期間未達三個月者：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前項申請案件，與申請事項有關之訪問、考察及觀摩等之行程期間，應併入計算，不得扣除。

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時，須檢附講學、研究、或進修計畫暨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影本等文件。

- 第六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均為一年以內，但研究、進修如確有必要者，得申請延長，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下列年限：
一、研究不得超過一年。
二、進修不得超過二年，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不得超過三年。
-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者，應在屆滿前四個月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，另研究者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，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荐信等有關證明文件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報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人員，如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但未滿三年者，留職停薪；連續專任三年以上經學校同意者，得帶職帶薪，最多一年，惟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。
- 第八條 曾獲准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（不含借調本大學教學醫院）者，返校服務後擬再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時，其年資應重行計算，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期間以與學期一致且不影響教學為原則，各系、科、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。
-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且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免兼行政職務，未滿六個月者，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，並報經校長核定。
- 第十條 各系、科、所依本辦法申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總人數，以不超過該系、科、所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（不足一人者，以一人計，含借調人數在內，但不含休假研究人數）。
- 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未達三個月者，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。
- 第十一條 為配合學校研究、教學發展需要，由校長主動推薦者，除上級機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不受前條規定限制。
- 第十二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人員結束後三個月內，應提出講學、研究、進修報告，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。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，其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；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及所領之薪津。
- 第十三條 為確保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人員履行服務義務，出國期間達三個月（含）以上者，學校應事先與當事人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。
- 第十四條 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